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后勤字〔2019〕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修缮工程外委施工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修缮工程外委施工安全管理，有效控制安全事故，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修缮工程外委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5月28日

东北大学修缮工程外委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修缮工程外委施工安全管理，有效控制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东北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东大校字〔2018〕1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校园内实施的各类外委修缮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外委施工安全管理实行三级管理制度，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分别负责修缮工程外委施工的综合监督管理、专项监督管理以及具体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职责及分工详见《东北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东大校字〔2018〕138号）。

第四条 参与修缮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五条 各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校园内修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人人有责，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控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在委托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要求编制单位确定修缮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东北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做好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修缮工程开工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需做好各项安全准备工作，包括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教育培训、动火审批等。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建立外委施工安全管理台帐，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第三章 设计、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修缮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修缮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措施的建议。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修缮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巡查，施工时必须有监理人员实施监理。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制定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例会制度、事故报告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安全监理方案及细则，施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应负责审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安全监理方案，指导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修缮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的管理、检查、监督、监控。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应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实施现场过程控制。对高危作业实施重点监控和旁站，并将现场工作情况如实记录备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后勤管理处和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安全监理相关规定编制、收集、整理安全会议记录、书面安全交底记录、安全检查和巡视检查记录、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审核批复资料、安全监理日记等安全监理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修缮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施工内容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对修缮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并进行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三级教育卡”，明确三级教育内容，作业前要进行针对性的安全交底。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整改，均应有书面记录。新进场或转岗劳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入场。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中标时的承诺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认真落实设计方案中提出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附有安全验算结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须加强现场动态安全控制，建立每日检查制度和安全责任考核机制，每半个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逢节假日、重大庆典活动、极端灾害天气等，施工单位应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周密部署安全工作。

第三十三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汇总，正确填写最近一次审证日期及下次复审日期，施工单位须保存所有进场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校园内设置生活区，施工现场的办公区、作业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 施工进出校园的各类车辆要遵守《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3〕42号），严禁鸣笛、低速行驶，确保行车安全。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

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四十二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编制施工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第五章 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四十五条 施工中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指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质量和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事故控制及抢救措施。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后勤管理处和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
- (二)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 事故的初步原因;
-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 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工程各参建方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